



银行结算方式的经营性选择

孔玉龙

以票据为主体的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已颁布施行。根据结算与财务之间的关系，对现行结算方式的选择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安全性原则。这个原则的实质在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度或财务前景有怀疑且证明其信用又很困难的情况下，应启动结算方式的内在制约功能，把“呆帐”成“拖欠”发生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限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就具有这样的功能。

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的使用者，都必须向银行先交款，后由银行签发给持票人办理结算。所以，这两种票据的信用度很高，可接受性很强；又因二者都是即期票据，故能消除货款与商品换位过程中的时间差，做到“钱货两清”。由于上述两个原因，使用银行汇票及本票，“呆帐”与“拖欠”现象是可以避免的。

商业汇票因有“承兑”行为参与，并有《票据法》（尚未颁布）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保护，授信度也比较高。特别是银行承兑汇票，因有银行“保兑”，其授信度不亚于银行汇票及银行本票。

2. 时效性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在企业财务境况不很宽松的情况下，应选择具有快速传输功能的结算方式，尽量缩短结算时间，从而，减少结算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保证流动资金循环过程中的继起性。

利润的高低成正比，利润通过价格将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使企业必须遵循价值规律来调整生产，不断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所以说，价税分开，增强了价税各自的职能作用和两个杠杆的整体优势。

第三，在核算上，通过增加核算税收的会计科目，直接计算增值税税额，使增值税税金由现行的帐外计算，改为帐内核算，企业的应交税金通过应扣税金的对应关系反映出来，使计算科学准确，一目了然，减少了税企双方的“争执”，减少了错漏发生的可能性，便于征纳双方核查征收，增加了增值税核算的透明度，能更有效地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

第四，实行不含税价计税，可以把减免税数额单

现行汇兑结算方式中的“电汇”和委托收款结算方式中的款项“电报划回”就具有这样的功能。因为“电汇”和“电划”不仅速度比“邮汇”和“邮划”快，同时还可避免后者传递过程中因邮路“堵塞”或凭证丢失等原因影响划款速度。

3. 融资性原则。这个原则的实质在于当企业面临资金短缺、银根趋紧的形势时，应选择具有融资功能的结算方式，从市场获得赊销、分期付款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商业信用，给企业以“喘息”的机会和时间，使企业最终走出财务过程中的“临时沼泽”。商业汇票就具有这样的融资功能。

4. 营销性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在所购商品属于卖方市场或所售商品属于买方市场的情况下，企业应以结算过程中的一定损失为代价，通过结算方式给交易对手一些优惠，从而，巩固既有市场，力争更多的卖主或买主，使企业在竞争激烈的经济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保证既定财务目标的最终实现。可以说，每种结算方式都具备这种优惠功能，关键要看交易本身和交易环境以及在既存交易环境中交易对手最关心的是什么。比如，所购商品属于卖方市场，时下社会信用度又极其“疲软”，此时，买方就应选择既能及时付款、又具极高授信度的银行汇票（适用于异地交易）或银行本票（适用于同城交易）办理结算。

独地从核算中表现出来，便于加强对减免税的调控。增值税税负归宿是消费者，把从消费者那里收到的税，减免给企业，实际上是以税务支出这一办法来支援企业的生产。每年，我们在这方面将大量的收入支付出去了，但究竟支付了多少，却心中无数，现在，在财务上把减免税单独列出来，有利于加强税务支出的管理，严格减免税的控制，所以，这也是一项积极的措施。

第五，把增值税从成本、利润核算中划分出来，单独反映，更能体现增值税的间接税性质，并为增值税的进一步规范化创造了条件。

5. 预期损益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在交易过程中，要预测商品价格的“走势”，根据预测结果选择结算方式，以避免结算过程中的价格损失或取得“投机”利润。这种情况一般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自然应选用对应的结算方式——商业汇票。不过，如果采取非规范性的交易行为，其他结算方式也具备这样的功能。比如，企业所需商品的未来价格呈猛涨态势，付款人就可以按现行价格向收款人预付货款（提供银行汇票等），约期发货。但这种既不规范、又无法律约束的

交易行为，风险极大，有可能卖方到期无货甚至无休地延期付货。

6. 权衡性原则。以上几项原则都是以“其他条件良好”为前提假设，根据对财务过程有影响的一两个因素作出的选择。但是，在企业经营的某个阶段上，往往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同时困扰着财务过程。此时的会计师们，就必须根据企业的内部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分析各种因素对财务过程的影响程度，从而对结算方式作出权衡性的抉择。

广告企业属于服务性行业。它的经营业务主要是：代客制作产品样本、霓虹灯、灯箱等宣传媒介物。这些广告制品，从签订协议到交付使用，有一定的周转期。广告费的收入及成本费用的支付，是按业务习惯或协议规定分期进行的，它不象商品买卖那样直截了当，可以在同一时间上，银货两讫；也不象工业产品那样生产环节多，过程复杂。所以在会计核算上也应适应这种特殊情况。

我们在会计科目中设置了一个“待结损益”（或称待结业务往来）科目来满足核算业务的需要，反映企业在承办客户的广告业务中对每份合同的履行进度与结果。本科目除了设置二级明细分类帐之外，还设立了分户核算的三级明细帐。按合同详细记载收、付情况；反映合同进度；并结出经营成果来。在每份合同履行完毕，最后结转收益时，按三级帐体现出来的每项业务的收入总额（分期收进的广告费收入）、支出（成本）总额，编制会计分录转入“广告营业收入”（销售）科目中。

例如：某项广告合同分期收入客户广告费5 000元；共支出各项制作成本费用4 500元。分录如下：

借：待结损益 5 000元
贷：广告营业收入（销售） 5 000元

同时结转成本，

借：广告营业收入（成本） 4 500元
贷：待结损益 4 500元

通过“待结损益”科目核算，是为了梳理业务活动的经络。使每项业务的进行情况都有案可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可以随时反映出来。并以此科目作为过渡，最后仍把收入、成本数字完整地反映到损益类科目中去，使广告业务的会计核算做到有条不紊，笔笔清楚。

非汽油经营工商企业 购入汽油的帐务处理

金泽林

目前基本上每个工商企业都拥有汽车，多的有好几辆，因此购买汽油的开支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占有一定的比重，随着汽车的日益增多，汽油费用将越来越大。

有些单位在购买汽油的帐务处理上不合规定，采取“以购代支”，即在购入汽油时不通过“物料用品”科目核算，将暂时不领用的部分也直接计入成本费用。这种做法：1. 不符合制度规定关于企业成本费用的计算除另有规定外，均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2. 由于“以购代支”，造成汽油有物无帐，不利于企业加强物资管理，堵塞漏洞；3. 有些企业由于汽车多，用量大，一次购进汽油往往要开支较大数额，“以购代支”使得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在月度之间出现不平衡。

正确的做法应该是（以商业企业为例）：

购进汽油支付价款时，增记“物料用品——汽油”，减记“银行存款”。

领用时按帐面成本价转帐，增记“费用——运杂费（或附营业务成本）”，减记“物料用品——汽油”。